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和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否
8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